112年上半年保安警察第三總隊
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1、 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得例外公開案件之數量及各款類型統計)：

主動發布刑案新聞4則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)。

(1)本總隊第二大隊高雄偵查分隊於111年12月份偵破製毒集團以個人名義走私毒品案，查獲進口「油漆添加劑」毛重42.77公斤，經送刑事警察局鑑驗確認為列管第四級毒品2-(2-氯苯基)-2-硝基環已酮(愷他命原料)。本案業於1月12日由本總隊第二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。

(2)本總隊第一大隊基隆偵查分隊於111年8月10日偵破位於新竹縣及苗栗縣透天民宅內大麻工廠案，共計查扣大麻植株458株等扣案證物一批，本案業於1月17日由本總隊第一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。

(3)本總隊第一大隊臺中偵查分隊於112年1月6日破獲位於桃園市一處偏僻鐵工廠內大型地下製菸廠，查扣私劣紙捲成品192萬支及近萬公斤劣質菸草，約可製成逾76萬包私菸，不僅規避稅捐更戕害民眾健康。本案業於3月2日由本總隊第一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。

(4)本總隊第一大隊基隆偵查分隊於112年4月12日同步破獲兩座新興毒品「喵喵」製毒工廠案，現場查獲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 (俗稱喵喵)成品50公斤、半成品636公斤、製毒原料974公斤及大批製毒機具，並逮捕周姓製毒師傅等4名犯嫌到案。本案業於4月16日由本總隊第一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。

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統計)：揭露影音資料4則。

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、第3項未去識別化之案件統計)：無。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(媒體報導有關機關偵查案件之新聞)：

無。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(含各類民眾陳情信箱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)：未接獲檢舉案件。

2、 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1) 監看新聞情形(監看新聞 4 件、交查 0 件、經查屬實 0 件)：

1、偵破走私第四級毒品愷他命原料案(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 13 則)。

2、偵破栽種第二級毒品大麻案(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 18 則)。

3、偵破非法私劣菸廠案(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 19 則)。

4、偵破製造第三級毒品工廠案(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 21 則)。

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及刑事警察大隊皆設專責人員，負責蒐集及側錄本總隊偵辦刑案之紙本及電子媒體新聞報導資料，112 年上半年未有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之情形，亦未發現所屬人員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。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無。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

1、本總隊透過各式集會場合，持續宣達各大隊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及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落實辦理。

2、內政部警政署函示相關修正辦法執行重點持續宣達各大隊落實辦理。

※備註：

一、各警察機關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檢討報告欄位及內容。

二、上、下半年檢討報告請分別於 7 月 31 日前及次年 1 月 31 日前上掛於機關官網，並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彙辦。